

湖南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湖南省学位办《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湖南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工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湖南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办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设立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资格的初审。

（二）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逐一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设计）进行评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继续教育学院内公示，并上报湖南工学院学位办复核。

(三) 研究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建议报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完成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籍学习期间未触犯国家法律，未有因违背学业纪律和学术诚信等受到纪律处分。

(三) 完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个环节，且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经知网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查重率合格，且论文评审合格。

(五) 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我院学位办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含）以上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简称 CET-4）（含）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和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继教毕业生，

申请学位时需提供成绩真实有效性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资料。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宪法，或触犯国家法律，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在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间的。

第四章 授予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申请。

（1）每年4月，具备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学生可根据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通知的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对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取得本科毕业证后2年之内（从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起算）提出学士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者，不予受理。

（3）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须为我院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二）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要求对学士学位申请材料逐个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和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于每年的11月报学院学位办复核。

（三）授予和备案。经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

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湖南工学院学位办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

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按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个人申请材料，材料包括：《湖南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毕业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毕业论文（设计）知网查重报告一份，以及一寸、二寸蓝底证件照片各两张（含电子版）；如通过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或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简称 CET-4），需提供成绩真实有效性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位，并追缴已经发放的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院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湖南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